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209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法务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26067248

联系传真：0755-26070372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68826023

联系传真：021-68826800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